

DQ28/2405

何其敏 著

中国明代宗教史

人民出版社

## 本卷提要

明代诸宗教的起伏演变,是中国历史上,尤其是中国宗教史上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阶段。明王朝对佛、道两教实行了抑制和利用兼并的政策,既想阻断宗教组织嬗变为政治组织(农民起义军)的各种可能,又想利用释、道维护社会秩序。结果,得到“皇粮”全面保障的释、道二门蜕化得既缺乏精神上的创新追求,亦脱离了广大信众。相形之下,本该由“正统”宗教实现的社会功能,却由民间宗教承担起来,它们以最贴近下层百姓生活的组织形式和内容,满足中下层民众的宗教需求,甚至部分地满足了他们的政治要求 and 经济要求,这是明代中叶之后,民间宗教如火如荼发展起来的重要原因。明代还是信仰伊斯兰教诸民族、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天主教在中国大陆传播的重要时期。在此期间,回族的形成与犹太教的消亡,颇有说服力地表明了,作为外因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政治压力)与作为内在动力的宗教本土化、世俗化运动,对宗教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 目 录

## 中国明代宗教史

<b>一、明代宗教概述</b>	1
(一)处于历史转折关头的明代社会	1
(二)明代宗教演变的基本格局	5
<b>二、衰微中起伏的佛教</b>	8
(一)明王朝与佛教的关系	8
1. 僧袍换龙袍的明太祖	9
2. 由“崇佛”到“佞佛”	15
(二)从梵琦到智旭	18
1. 明代禅宗的二大支系	18
2. 四大高僧之“复兴”	24
3. 宗派与典籍	31
(三)多元化的藏传佛教	35
1. 三大法王与五王封授	36
2. 萨迦派与噶举派	39
3. 宗喀巴与格鲁派(黄教)的崛起	43
<b>三、不再超脱的道教</b>	51
(一)检束中的波澜	51
1. 朱元璋与道教	51
2. 世宗崇道,盛极一时	54
(二)正统派系,全真与正一	57

1. 正一天师与显耀道士	57
2. 全真派与张三丰	60
3. 正、续《道藏》	64
(三) 世俗化的道教生活	66
1. 诸神与民间信仰	66
2. 深入民间的道教生活	70
<b>四、艰难创业的基督教(天主教)</b>	<b>74</b>
(一) 举步维艰, 叩开关门	75
1. 重新点燃的传教圣火与坚固的磐石	75
2. 由以“礼”开路到以信服众	79
(二) “西儒”利玛窦	83
1. 将自身形象、传教方式、教义教理“儒化”	84
2. 在士绅中广交朋友, 扩大影响	86
3. 寻求中国皇帝的支持	88
4. 在传播西学中传教	90
5. 民间传教的成果	92
(三) 明末天主教	93
1. “三大柱石”	94
2. 南京教案	99
3. 南明王室与天主教	102
<b>五、伊斯兰教的本土化运动</b>	<b>104</b>
(一) 抑制与宽容	104
1. 明初民族同化政策	105
2. 《太祖御制百字赞》	107
(二) 中国诸穆斯林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	109
1. 中国穆斯林的文化特质	110
2. 回族形成与“回教”	112

(三)经堂教育	119
1. 胡登洲	120
2. 经堂教育初具规模	121
(四)汉文译著活动	125
1. 汉文译著活动的兴起	126
2. “真回老人”王岱舆	127
(五)教坊与苏非派	128
1. 教坊与三掌教制	129
2. 苏非派	130
<b>六、日益活跃的民间宗教</b>	133
(一)明代民间宗教蓬勃发展的原因	133
1. 孕育“强魔”的土壤气候	134
2. 白莲教的火种	136
(二)罗教系统	139
1. 罗教	139
2. 斋教	144
3. 弘阳教	146
4. 闻香教	148
5. 龙天教	150
(三)其他民间宗教	152
1. 黄天教	152
2. 西大乘教	155
3. 三一教	157
(四)民间宗教的性质与作用	159
<b>七、结 语</b>	162

## 一、明代宗教概述

宗教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又是一种文化现象，理解与把握宗教的发展脉络和意义，不能离开社会与文化。明代是中国宗教发展的重要时期。明代宗教就像生长在地面上的花草，它们之所以在明代生长成这个样子或那个样子，之所以生成或之所以消亡，除了它们的“种子”基因之外，还取决于滋生它们的土壤和它们所经受的阳光风雨。因此理解和把握明代的诸教诸宗，也必须将它们置于明代社会文化的整体背景中，必须参照明代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大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甚至还要参照世界历史的发展大系。

### （一）处于历史转折关头的明代社会

无论从中国还是从世界来看，明代都处于历史的转折关头。从1368年朱元璋即帝位到1644年清军入关，期间共276年。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大系中，明王朝处于历史转折关头的意义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经过唐宋鼎盛发展时期之后，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停滞阶段；二是经过蒙古贵族统治的元朝之后，国家政权又再次回到汉族官僚地主集团手中。

而在世界历史的坐标系上，14—17世纪正是文艺复兴运动

和宗教改革运动崛起之时。吴于廑先生曾在《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中,概括了这一时期人类历史发生重大转变的深远意义,“亚欧大陆农耕世界东西两端封建国家的农本经济,在这两个世纪中都发生着明显的变化。耕织结合之趋于分解,生产之转向商品化,经营、生产组织和所有制之探求新的形式或某种改变,以及农村和城市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按各自的历史条件,不同程度地显示出旧制度统治力的松弛,显示出更新的转折或转折的动向,与这些变化相伴随,在变代较剧烈、较深刻的亚欧大陆两端,航海活动开始越出了沿海和内海的局限,飞跃为跨越大洋的、连接世界新旧大陆的远航。由此,基于农本经济的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互相闭塞的状态,开始出现了有决定意义的突破。分散隔绝的世界,逐渐变成了联系为一体的世界,人类历史也就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史。”

明代,特别是在明中叶以后,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福建、浙江等地方开始有了一年二收的双季稻,广东还有三季稻。北京一个劳动力的粮食产量为3000—4000斤/年,南方一个劳动力的粮食产量为4000斤左右/年(南方一个劳动力约有10亩地,而北方一个劳动力平均为七八十亩地)。原产于美洲的玉米、甘薯、花生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后传入我国,这些农作物的产量较高。这一切都使相对有限的耕地能够供养更多的人口,永乐年间(15世纪初)明代人口大约为6500万,到万历年间(16世纪中后期)人口增至1.2亿,在160年间增加了近1倍。

明代的纺织业已经从家庭中走出来,形成了工厂化的生产方式,有专门从事织机制造的,也有专门从事纺织的,在纺织业中,织不同的布已采用不同的专用织机。人们形容当时的织机是“机杼之巧,殆天工”,在苏州市场上有缕机、绢机、罗机、纱机、绸

机、布机等多种织机出售。纺织业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必然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仅苏、杭地区,丝织官营手工业年产绸帛就达15万匹;而苏州织染局一家便有织机173张,年造缎1500多匹。

但是这种新的因素仅表现在生产方式方面(即农业和纺织业分离,纺织业内部专业分工深化),生产力方面并未出现新的重大突破。多锭纺车从宋代发明后到明末的600年间,虽然有了专业织机的分工,但却在技术上无甚创新。其他方面,如生铁冶炼的技术和产量,宋元明三代基本上保持在同一水平。据1975年《世界自然科学大事年表》记载,公元前6世纪和11世纪,世界上重要的科学成就、发明或创造共计231项,其中属于中国的有135项,占58.4%,但明代之后这个比例显著下降。

这说明封建生产方式的“容量”是有限的,它虽然可以在一次次被打碎后又一次次重建起来,但它却无法超越自身的极限。松江人何良俊说正德(1506—1622)以前,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田,而到嘉靖年间(1522—1567),则大抵十之六七的百姓已不再务农。这些离开土地的农民并非全都去经商,或从事制造业,而是有相当多的农民由于土地兼并而成为无土无业的“流民”。当时的总人口约在1亿上下,即使只有十分之一的农民成为“流民”,也会有近千万的人口相对剩余,其中的青壮年至少有三四百万之众,这无疑构成了一座随时可能爆发的火山。中国的封建社会本身无法“消化”这些相对过剩的劳动力,也没有使这些“流民”到“新大陆”殖民(像欧洲人那样)的举措。

这一切都表明,明代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史中的一个环节,已不再具有蓬勃向上的生命力,它虽然在生产的技艺和产量等方面已恢复到历史上的最好水平,但却没有象欧亚两端的大

陆一样“走向世界”，如欧洲的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和亚洲的日本那样，也没有出现顺乎历史潮流的新的重大突破。因此，明代社会所具有的社会矛盾和危机，比以前的朝代更为严峻（特别是明末的“人口爆炸”）。在这种压力面前，明王朝采用的高压专制与中央集权的政策，虽然在一段时间里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总的来看却适得其反。因为这种高压政策在维护社会秩序的同时，往往将新生事物或新的社会发展因素作为“异端”消灭在萌芽状态中。而且用高压和集权积聚起来的社会财富，既不是用来发展新的生产力，也不是用来开拓新的生活空间（郑和的航海舰队能够远至非洲，却未能把任何移民送到新大陆），而是用于统治者的挥霍。

封建王朝，大抵开国之初，总会有一两代英明雄毅之主，他们常处心积虑，想使江山永固。至明代也不例外，当初“打下江山”的朱元璋和朱棣，虽然搞了许多维护其专制统治的东西，诸如文字狱和锦衣卫等，但基本上还是励精图治的。他们兴修水利，发展生产，抑制豪强，维护着小农经济的格局。他们在主观上还是想让中国长治久安，以便使其朱家天下传之久远。可是坐享其成、继承皇位的皇子皇孙们则是一朝权在手，就为所欲为（比如在崇道佞佛方面花费无度），不要说考虑国家的长远利益，连朱家的长远利益都弃之不顾。结果民不聊生，国库空虚，一遇灾年，天灾和人祸相互放大其恶果，老百姓忍无可忍，被迫起义，最终导致了明王朝的灭亡。

虽然明代社会的中国与西欧国家一样，显示出新的转折或转折的方向（这些转折因素的具体表现在明代政治、经济、思想各卷中都有所述论，至少在宗教方面有伊斯兰教、基督教和民间宗教的崛起），但是中国并没有完成这种“转折”，或者说虽然有

转折的迹象,但社会在整体上依然是以往社会的“复制”,而且是重蹈覆辙。

## (二)明代宗教演变的基本格局

明代社会的诸多宗教,一如这个大社会一样,处于新旧交替的重要“转折”关头。佛教与道教,经过唐代和宋代的高度繁荣后,无论在教义理论上还是在组织实践上,都没有什么大的发展。道教作为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在政治上失宠,在下层社会中受到新兴民间宗教的冲击;佛教虽然来自印度,但经过隋唐的改造,特别是中国诸宗(尤其是禅宗)的产生与发展,其本土化的改造过程基本上告一段落,它和道教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即如何保持自身的活力和对群众的吸引力。

宗教之所以是宗教,它总是有二个方面,一是在信仰上引导教徒向上、向更高、更新的层次发展。宗教总以对某种神灵的信仰为基础。文明社会中的宗教还总是将这种信仰体系化,有一系列的教义学说,这些教义学说根据不同时代的不同需要,对原有的宗教经典做出新的解释,使教徒树立新的或更完善的信仰追求,或在信仰上把教徒引向更高的层次。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宗教所具有的神圣性。二是宗教要把这种对彼岸世界的追求,深入到教徒的心中,它必须使自己与信徒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必须使教徒们感到宗教信仰虽然和现实生活不一样,但并不矛盾,甚至要感到自己的生活本身就是宗教生活的一部分。这也就是说,宗教要有一定程度的“世俗化”。

元代的佛教、道教,按照传统观念的标准,都过于“糜烂”,许多和尚、道士都娶妻生子,使宗教的神圣性难以展现。朱元璋即

帝位后整饬释道的重要内容就是让这类和尚、道士还俗，或离弃妻小。这样做，虽然合乎中国特别注重“名正言顺”的传统及宋明理学所倡导“存天理，灭人欲”的逻辑，但却未能促进佛教和道教的健康发展。（注：明中叶后期朝政松弛，释、道二门又有许多僧、道娶妻生子，说明这是一种无法消除的“人欲”。况且“人欲”只能引导和升华，是根本“灭”不掉的。）与中国佛教、道教重新“正规化”同时，日本的净土真宗却呈蓬勃发展的趋势，他们不在乎教徒是否吃肉，是否娶妻，而注重于坚定的信仰，颇有点“因信称义”的味道。本来，佛教讲究四大皆空，禅宗也有身非菩提树，磨砖不能成佛的灼见，按此逻辑，独身、出家、斋戒变都是“空”，执著这些形式依然是一种“迷”。日本净土真宗正是在这夹缝中求得生存，在世俗化和神圣性的矛盾中求得了平衡。可是明代初期佛、道二教的这种“正名”，不是进一步完善这种顺于历史潮流的变革，而是将其断然中止。

其结果，一方面是佛教和道教与民众生活又拉大了距离，加上“吃官粮”等官方措施，使它们虽然居子“正统”地位，但在信仰理论上和生活实践上都拿不出新东西，群众或者觉得它们满足不了自己的宗教需要，或者觉得它们虽能满足某种精神需要，但付出的代价过于繁重，那么离开它们是自然而然的。明代佛、道之所以“扶”不起来，恐怕这是原因之一。另一方面，是民间宗教的兴起。民间宗教得以愈演愈烈的原因之一恰恰在于它们在教规上只是劝人行善戒恶，甚至有的还把娶妻生子作为成佛成仙的前提之一，从而在教义教规、思想感情和生活方式等方面更贴近中下层民众。

明代初年实行高压专制，但明中叶以后，皇帝、宫妃贵戚、王公大臣们在崇佛、佞道、拉拢民间宗教方面相互“竞争”，在某种

意义上倒形成一种宗教宽容的气氛。在这种氛围里,除了民间宗教在大江南北广为传播之外,穆斯林诸民族逐步形成,且与其他民族和平共居在西北地区 and 内地其他地区。伊斯兰教也在本土化进程中进一步完善形成了经堂教育和教坊制度。天主教(尤其是经过利玛窦的努力)也逐步在社会上层和下层发展了一定数量的教徒,其中较为著名的人物有徐光启、李之藻和杨廷筠。

从总的情况来看,无论是伊斯兰教还是天主教,甚或是非正统的民间宗教,明代的教案与清代的教案相比,显著微小,这不仅说明各宗教之间能够互相宽容,而且各宗教教团与政府的关系也不那么紧张,可以说,自明代社会,中国各宗教的基本格局已大致形成,并影响了各个宗教在中国社会的发展。

## 二、衰微中起伏的佛教

在中国传统社会里，“一朝天子一朝臣”，宗教在各朝各代的命运变化很大，不仅皇帝的德识喜恶会影响佛教的生存发展，更重要的在于社会结构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到佛教在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除此之外，宗教在“前朝”的地位和作用，也会影响它在新王朝的命运。

宋元以来，佛教——按照许多研究思想史的学者的说法——是在“走下坡路”。然而实际上佛教是在继续其本土化的进程，即在思想观念上走向“三教圆融”，在修行方法上更加方便宜行（禅宗和净土宗为其典型的产物）。不仅和统治阶级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被称为“黑衣宰相”的慧琳和元代的“帝师”），同时还渗入社会中下层民众生活的方方面面（庙会、法会、超度亡灵、预告福祸等）。

### （一）明王朝与佛教的关系

佛教在士大夫中传播，寻求皇帝权贵扶持的同时，一直不懈地在征服与迎合中下层民众上下功夫，这其中，既有用于“俗讲”而成为国宝的敦煌莫高窟，也有“鞋儿破，帽儿破”到处显化的济公。佛教在“向下”、即向民间深入的同时，越来越世俗化，甚至越

来越“俗”。到元末之际，寺宇广建，“凡天下人迹所到，精蓝、胜观，栋宇相望”（《续资治通鉴》卷197页）。寺院拥有大量的土地，当时各地的当铺（解库）、酒店、碾碾、湖泊（养鱼场）、货仓、旅馆和商店（邸店），大多为寺庙所经营。而僧徒也不再是青灯古卷，晨钟暮鼓的清修生活，而是“畜妻、育子、饮醇、啖腴”（同上）。

然而佛教在向社会下层深入的过程中，还演化出许多民间宗教团体，如宋元之际的白莲教，香会和明教等都是从佛教弥勒净土信仰嬗变而成的。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中，这些民间宗教团体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就连创建明王朝的朱元璋也是从当和尚到参加白莲教的义军而走上政治舞台的。

### 1. 僧袍换龙袍的明太祖

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年），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人，起自寒微，少时流浪，17岁在皇觉寺为僧。24岁参加郭子兴部的红巾军，韩林儿称帝时任左副元帅。28岁时攻下集庆，称吴国公。在此期间，他废除元代的一些苛政，命诸将屯田。后又接受朱升“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建议，壮大自己的军力。后改称吴王，与红巾军决裂并杀害韩林儿，然后又消灭张士诚的割据势力。40岁（1368年）时朱元璋建都南京，年号洪武，同年攻克大都（今北京），推翻元朝统治，逐步统一全国。

称帝后的朱元璋采取一系列措施，如普查户口、丈量土地、均平役赋、兴修水利、推行屯田、减轻工匠的负担，同时抑制豪强贪吏、制订《大明律》、废除宰相之职等，以发展经济、稳定社会、加强皇权。至其晚年，朱元璋将以李善长和徐达为代表的文武功臣“两兴大狱，一网打尽”。胡惟庸事件，“株连蔓引，迄数年未靖”，前后“族诛”3万余人；因蓝玉事件而被“族诛”的有1.5万

人。以求长治久安，百代不衰，可谓机关算尽。然而朱元璋“尽举取天下之人而尽杀之”后，却祸起萧墙，儿子夺了孙子的权。

朱元璋对于佛教的政策与其国策是一致的：在利用中有所整治，整治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为封建专制所利用，使佛教成为维护明王朝的有力工具，造成出家者“善被两间，灵通上下，使鬼神护卫而听德”，世俗人“皆在家为善”的“清泰”局面。他登基伊始（1368），就在南京蒋山召集僧人开会，为各大寺院选派住持，举办法会，为国“祈福”。此后连续几年“复用元年故事”。洪武6年（1373），朱元璋又下招，将唐宋以来的“计僧售牒”改为免费发给，并放宽僧人的活动范围：

著礼部知道：一切南北僧道，不头陀人等、有道善人，但有愿归三宝，或受五戒、十戒、持斋、戒酒、习学经典，明心见性，……不率山林、城郭，乡落村中，恁他结坛上座，拘集僧俗人等，日则讲经说教，化度一主，夜则取静修心。（《释氏稽古略续集》卷2）

朱元璋在位期间先后“御制”了许多“振扬佛教”的论文和诗谒，《明太祖文集》收文章46篇，收入《护法集》的诗人有36篇：《佛教利济说》、《心经序》、《三教论》、《释道论》、《诵经论》、《修教论》、《明施论》、《宦释论》、《鬼神有无论》、《空实喻》、《拔儒僧文》、《僧道衡说》、《僧妙云说》、《僧竺隐说》、《清教录》、《喻钟山僧教》、《喻天界寺僧》、《赐宗泐免官说》、《问佛仙》、《还经示僧》、《天界寺花架说》、《戒僧陶冶文》、《又谕僧》、《习唐太宗圣教序》、《游寺记》、《灵谷寺记》、《游祈庵记》、《牛道山庵记》、《僧犯宪法说》、《赦二役囚人》、《祭宝志公文》、《祭道林文》、《十六罗汉》、《诗谒十九首》、《山居诗十二首》、《赞颂十三首》。

洪武十年（1377），朱元璋“诏天下沙门讲《心经》、《金刚》、

《楞伽》三经。命宗泐，如丘等注释颁行”(同上)。作为皇帝的朱元璋不仅规定了和尚应当念什么经，而且还将佛教的仪式仪规“标准化”并推行于全国：

即今瑜伽、显密法事仪式及诸真言密咒，尽行考校稳当，可为一定成规，行于天下诸山寺院，永远遵守，为孝子、顺孙慎终追远之道，人民州里之间祈禳伸请之用。凭僧录司行文书与诸山住持知会，俱各差僧赴京，于府内关领法事仪式，回还后学习三年。凡持瑜伽教僧赴京试验之时，若于今定成规仪式通者，方许为僧；若不省解，读念且生，须容周岁再试。若善记诵，无度牒者，试后，就当官给予；如不能者，发为民。(同上)

这一方面是鼓励，同时也是一种约束，宋元之际佛教教规松弛、教团组织复杂且过多参与政治(既有朝廷的“帝师”，也有造反的义军)的状况，朱元璋深为了解，即位后曾宣谕众僧说“如今为僧的多不通晓佛法”，以后要“昼则讲说，夜则禅定，以深通佛法为长。其次依戒腊行坐，违者论罪”(《西湖游览志余》，卷14)。

为了把佛教纳入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的控制之下，朱元璋首先从严格教规僧戒，正本清源入手整顿佛教。1391年，朱元璋特意颁布了《申明佛教榜册》(共10条)，其宗旨在于：“今天下之僧，多与俗混淆，尤不如俗者甚多，是等其教而败其行，理当清其事而成其宗。令一同禅者禅，讲者讲，瑜伽者瑜伽，各承宗派，集众成寺。有妻室愿还俗者听，愿弃离者听。僧录司一如朕命，行下诸山，振扬佛法以善事”。其要者有三：

自经兵之后，僧无统纪，若州若府，合令僧纲司、僧正司验倚郭县分，僧会司验本县僧人，杂处民间者，见其实数，于见有佛刹处，会众以成丛林，清规以安禅。其禅者，务遵本宗

公案，同心目形以证正果。讲者，务遵释迦 49 秋妙音之演，以导愚昧。若瑜伽者，亦见于佛刹处，率众熟演显密之教、应供，是方足孝子、顺孙报祖父母劬劳之恩。以世俗之说，斯教可以训世；以天下之说，其佛之教阴翊王度也。（第 1 条）

令下之后，敢有不入丛林，仍前私有眷属、潜住民间，被人告发到官，或官府拿住，必枭首以示众。容隐窝藏者，流三千里。（第 2 条）

今后所在僧纲、僧正、僧会去处，其诸散寺应供民间者，听从僧、民两便，愿请者，愿往者，任从之。僧纲、僧正、僧会，毋得恃以上司，出贴非为拘铃，假此为名，巧取散寺民施。从有缘僧，有道高行深者，或经旨精通者，檀越有所慕，从其斋礼，毋以法拘。（第 9 条）

其次，鉴于某些政敌遁入寺院、削发为僧，某些“囚徒逋卒”改名易姓，“削发顶冠，人莫之识”，而使寺院存有隐患，“诸僧所为多不法”的状况，朱元璋从制度上加以杜绝，洪武二十七年（1394）颁旨对僧徒参与世俗事务（尤其是政治）的范围严加限制（共 9 条）：

僧合避者：不许奔走市村，以化缘为由，致令无籍凌辱，有辱佛教。若有此等，擒获到官，治以败坏祖风之罪。（第 1 条）

寺院庵舍，已有砧基道人，一切烦难答应官府，并在此人。其僧不许具僧服入公所跪拜。设若己身有犯，即预先去僧服，以受擒拿。（第 2 条）

凡住持并一切散僧，敢有交结官府，悦俗为朋者，治以重罪。（第 4 条）

僧有妻者，许诸人捶辱之，更索取钞钱；如无钞者，打死